

#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和要求，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峰、余强

成立日期：2013-12-19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 二、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控制有效性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对公司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说明。

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